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八日
新類記臺政郵經
第一號渝字號捌陸行發
國民政府印局錢印處官文書收民國
郵局印局錢印處官文書收民國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引水法，公布之。此令。

府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引領商船出入沿海港口者，為沿海引水人，引領商船行驶內河江湖航道者，為內河引水人。

第二條

引水人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本國及國際航海法規避碰章程。

第三條

引水人非領有引水主管機關發給之執業證書，不得執行引水業務。

第四條

引水人應於指定引水區內執行商船航路引領之業務。

第五條

引水人在其繼續執行業務期間內，每年應受引水主管機關檢查視覺、聽覺、體格一次，引水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並得隨時予以檢查。

第六條

引水人之資格

第七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規定者，得為引水人。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五歲者。

二、視覺、聽覺、體格合於引水主管機關之規定，並經指定醫師檢定

合格者。

三、經引水人考試及格者。

一、執業證書因受懲戒處分註銷者。

二、宣告破產者。

三、執業證書因受懲戒處分註銷者。

第二十一條

引水人引領商船航行或在港內移泊或用拖索拖帶商船時，船公司或船長均分別給予薪水費。

引水人經應招後，其所引商船無論航石與否，船公司或船長應給予引水費，如遇特殊情形，需引水人停留時，並應給予停留時間內之一切費用。

第二十二條

前二項引水費率，由引水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引水人遇有船長不合理之要求，如違反本國或國際航海法規或避碰章程，或有正當理由不能執行業務時，得拒絕引領其商船，但應將此情形報告引水主管機關。

引水人發現左列情事，應用最迅速方法報告有關機關，並應於抵港時

，將一切詳細情形，用書面報告。

一、水道有變遷者。

二、新障礙物於航行時有妨礙者。

三、燈塔、燈船、標桿、浮標及一切有關航行標誌之位置變更或應發之燈號、信號、聲號失去常態或作用者。

四、其他須船有危險者。

五、商船違反航行法令規定者。

第六章 第二十三條
內河引水人，經引水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兼任網航證書。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四條 船公司或船長不依第十條之規定僱用引水人或僱用不合法之引水人引

領商船者，處以應納引水費率五倍至十倍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引水人執行業務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引水主管機關得停止其

執行業務三個月至六個月，或註銷其執業證書。

一、怠於業務或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者。

二、發現本法第二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隱匿不及格者。

三、依本法第五條之規定，檢查不及格者。

四、將執業證書出借與他人或將引水船借與非引水人使用者。

五、逾越引水區域，引領商船者。

第十六條

引水人因業務上之過失，致商船毀損沉沒或致人於死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至以下罰金。未償有執業證齊，而從事引水業務，致商船毀損沉沒或致人於死傷者，亦同。

第十七條

引水人或船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二、濫收引水費者。

三、引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引水招請，或已應招請無正當理由而不引水者。

四、引水人逾越引水區域，執行業務者。

五、船長以尋找為目的，關於其商船之吃水或載重對引水人稱虛偽之報告，或變更吃水標誌者。

六、船長無正當理由拒用引水人，或強迫引水人逾越引水區域執行業務者。

七、船長強迫參照註銷執業證書或停止執業之引水人引領商船者。

八、使用無登記證書之引水船者。

第二十八條

引水人或船長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十四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者。

二、無意招請引水人而懸掛招請引水信號，或懸掛易被誤認為招請引水信號者。

三、船長拒絕攜帶引水學習人員者。

四、非引水人而懸掛引水旗或易使誤認為引水旗之旗幟於船上者，或非引水人而使用法令規定之引水船或易被誤認為引水船之船舶者。

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三條條文

第十三條 禁烟委員會為繪寫文件及辦理事務，得用雇員十二人至十六人。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條文及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條文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公務員。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前項第一款之限制，於各級學校在校生不適用之。

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條文

第三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公務員。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現在學校之肄業之學生。

前項第一款之限制，於各級學校校長不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關於船長之規定，於代理船長適用之。

第三十條

應事實需要於沿海與外國直接通航之商港，得暫時編用外籍引水人，其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罰金數額，在本法施行後一年內，得提高至五十倍。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引水區管理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總五)

陸軍步兵上尉。應照理。此令。

行政院呈，贊將鄧昌遠、王宗漢、于紹青、羅林、萬強、呂維周、湯清雲、楊良春、張忠義、熊俊、杜漸如、朱樹田、黃遠儒、冉祥雲、邱允勤、杜國萬、楊漢欽、周巨材、黃禹州、趙培鑑、彭杰理、何清、方英銳、趙振聲、吳玉亭、陳介光、劉雲程、唐綏民、喻確武、張才達、梁果、高誦義、袁超、石繼棠、李光前、陸志家、蕭志成、林書嶠、阮振武、王超華、周治生、龍發樵、李國禡、湯池、劉樹勝、張應鍾、尹曉波、郭金生、胡思源、蔣熙、屈國治、伍治洪、黃奇璉、何鴻藻、呂學珍、葉觀德、彭舉、韓冠武、王漢英、倪壽桐、段鼎文、楊通奇、許海溢、馬之順、楊棲雲、曹惠哲、陳貴民、張瑞齡、趙幼功、劉國清、王居生、李培賢、王建樸、李仁、孫榮先、于寶慶、丁傳德、靳崇武、楊學經、陳志中、朱鑑秋、胡宏訓、楊元喜、周濟、史達亭、鄭嘉猷、潘懋龍、唐史堯、方化民、劉景傑、楊素、楊琰之、劉諭傑、王思誠、孔鈞展、曹古山、趙季瑜、路牧品、倪文秀、扈天增、王德政、古文濤、楊企先、李位裕、李松鈞、蕭鑑、胡懷信、張廣顯、胡劍寬、張廣衡、張玉培、彭立權、胡耀中、周勤、陳琳、傅亞農、倪麗輝、林振樞、彭誠武、胡澤民、康明亮、王志賢、李安唐、郭佐唐、王定和、王華清、汪旭初、姚幕翠、趙永襄、陳瑞熊、陳繼、歐陽平、金炳臣、林志豐、羅安民、白助成、胡定國、巫子成、李國忠、汪雲波、苑長濤、李鴻鈞、雷雲鶴、王德琪、李強中、李孝成、諸漢卿、陳武常、吳至德、劉雲亭、陳作中、李承光、錢時、魏法中、常勳、曹懋、孫傳賢、馬學端、傅厚豐、蘇傑生、宋建廷、陳藩、李中光、魏德純、傅奎、馮登潔、余仁龍、楊曉輝、鄭治華、楊沛、雷高志、范樹高、呂占聲、胡繼淳、韓成權、李金成、廖明然、湯炳林等一百九十九員任爲

行政院呈，請將黃奇璉、何鴻藻、呂學珍、彭舉、林新傑、張松柏、梁琮、張進武、余鍾麟、李啓榮、胡林、張禮元、蔣志立、張玉山、方振、倪國文、劉顯、陳志遠、朱瑞章、古修謀、陳朝林、羅吉謀、胡海泉、謝光、王國良、張植亭、曾希、鄒俊、陳治中、伍正生、蘇日華、焦大照、海玉龍、韓部仁、尹啟棠、翁熟鉗、古少川、鄭錦良、羅紹裘、馬慶麟、吳健孫、陳德義、張仙福、王迪、趙庚元、劉文海、薛平恕、孫炳鉅、胡秉鈞、李慶、梁恩清、段培楠、荀華軒、程步瀛、牛長海、劉福綿、劉兆麟、梁子文、李伯威、侯香慶、張紫亮、劉善清、史漢勤、郭紹業、郎元萬、鄭文成、胡金標、趙忠、蔣邦道、李秀山、于延年、梁書茂、潘龍飛、史華南、劉鳳翔、趙鵬、武治筠、王樹仁、閻振海、侯保魁、張樹瑞、萬明智、段寅亭、劉洞修、苑英梅、常士明、陳平、狄金相、吳喜、李慶基、張建築、劉錦堂、畢小法、彭其昌、鄧志賢、關增水、郭文富、唐鉉中、王海、徐福慶、禹鵬程、唐森芝、張茂興、胡志明、苟源泰、黃時初、賀鏞、陳文英、邱級樞、楊殿華、敬遵孝、王海清、周鴻程、蔡德雲、劉永祿、楊子誠、姜舜柏、王成偉、雍光德、徐云波、楊玉成、張麟厚、王詩文、張榮霖、張述雲、駱守椿、陳錦銘、朱騰輝、徐文明、舞輔俊、薛世英、粟劍客、李炳魁、祝智之、徐明、蒙謂珂、熊登崇、林永年、趙成武、何泰伯、王庶康、趙健民、饒榮華、王勝輝、彭毓經、李治安、趙青芳、莊永福、王德才、鄒召餘、陳潔洲、常思祿、李定戎、嚴君宗、袁策勤、張鐵夫、林品三、高羣、吳百祿、李桓武、張欽、趙一鎔、楊學書、涂澤靖、覃克家、蘇古雲、陳謙、蕭茂達、賈孝先、光鵬、詹和清、陳繁、涂上保、何定國、成傳璧、唐海蒼、唐德明、李懷羣、王超、巫志成、田志和、唐明棟、廖英才、王天才、景安南、陳俊、張安祥、熊繼卿、張自成、劉方成、李蔭莊、舒明久、張光全、龍樹、

徐子遜、劉濟潤、盧直曉、錢仲英、周履芳、王復桂、鄧西銘、
何國、王鴻傑、彭海船、王澤南、劉曉蕙、許潔峰、魏儉同、
王鴻瀛、周飛、胡濟、李照平、陳鴻銘、王迪生、高應生、
皮傑三、龍國珠、衛貴質、虞輔富、程振炎等二百二十員任爲陸
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部會聯合會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一三一六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補登）

各省（綏遠除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檢呈字第一
號。合發通緝書仰遵照飭。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份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檢呈字第一號

他字通五五八號

爲許耶財一案

送米倉縣新教鄉

處遇

賈銀濱逃

理由

詐財

備考

解

他字通五五八號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三年八月至
三十四年五月

續

棚農林

花壇產工作，業已二年，增產範圍包括陝川豫鄂湘贛黔桂滇康甘寧等十五省。主要工作爲配合命令政治金融力量獎勵民植棉，以擴充棉田面積，及推廣良種，計算栽培，防除病蟲害，以提高每畝產量，終將三、三年辦理該項分述如次：

一、擴充花壇產工作：首當其衝，擴大植棉貨款，十二年均有增加，額額增加，並擴大棉區面積，陝川等省植棉，較三利期之棉田計爲九、五五九、六六二市畝，產古棉一、六九四、三九六市担，詳左表：

表一、三十三年棉產統計表（農林附表三）

省別	棉田面積（市畝）	產古棉（市担）	註
四川	二、五八〇、〇〇〇	四一二、五〇〇	同
陝西	三、〇七九、三四六	四三四、一四二	本年夏旱秋潦棉利期上半爲低
湖南	二、一三六、六七四	二一、七二八	
河南	二二八、四五二	一一三、六六七	
湖北	二、五八〇、〇〇〇	四一二、五〇〇	
江西	九四四、五九六	一八八、九一九	
浙江	三〇〇、八一九	五〇、五八九	本省統計未全
貴州	二七一、九八八	三二、六三九	本省統計未全
廣西	六三六、三八七	一〇八、八一二	
雲南	二三二、一〇三	三六、一五七	
內蒙古	九、八四六	二、九九六	

積極辦理，又在川滇黔等省推廣改良蠶絲三三四、八一〇張，並繼續加強繁殖桑苗及蠶種。

八、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

寧夏

一二、〇六〇 一二、三三一

福建

七九〇、九三七 一二二、三一

合計

九、五五九、六六二一、六九四、三九六

新嘉

二〇〇、九三〇 一二、三三一

附註：

森林部初步估計十五省植畝面積九、四九二、四〇

二畝，棉產一、六五〇、〇六九担，嗣以滇寧新三

省第二次估計是據修正，故應以本表為準。

2. 推廣改良棉種

三十一年陝西省斯字棉面積種植至一、五

五八、九二〇畝，較三十二年增加四四九、六二〇市畝，陝南德字

棉面積亦已推廣至四三、六四四市畝，四川省德字棉面積擴充至三

〇九、〇六三市畝，較三十二年增加一四、四七二市畝，並推廣脫

字棉及華成中棉二、三、七〇〇市畝，此外遼寧省亦有良種種植

統計，三十三年國稅局改良種植，增產之棉一三二、八八四市畝，

三、銀辦植物督辦

三十三年植棉發兌種貸款與其倉庫生產

貸款二種，前者為收購種籽辦理實物貸放於原籍，三十三年計核資

三、八四〇、二一八元，後者係利用政府向購棉資金一部貸予農民，

計陝川湘三省實貸三八四、九〇七、〇九五元，接受貸款棉田二、

五〇〇、二〇〇市畝。

3. 挑選木橋：雲南木橋，三十三年推廣至六〇、二四一市畝，可

較三十二年增加三八、一一八市畝，產皮棉二、一三二市担，可

代替綿絨埃及棉之用。

十四年度農林部增列棉花增產經費至一千五百萬元，繼續辦

理擴充棉田面積及提高單位面積生產率工作，預計較上年增產皮棉

三十九萬五千市担，各省現正在積極辦理中。

(三) 增進蠶絲生產

三十三年秋督導川滇新三省推廣改良

鞏固絲業設計調查等，以公職後復員準備，二十四年春仍廣續

續

植物司司長兼院副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財務部(續)

李 廣 平

男 三九

廣西

梅縣 三四、七、

(未完)

朱祖培	男	三七	江蘇宜興	三三、七、
沙鳳梧	男	三六	湖南衡陽	三三、五、
郭祥芝	男	三三	福建武進	三三、七、
孫炎初	之敏男	三三	江蘇靖江	三三、五、
黃寶鴻	男	三三	福建福安	三三、七、
王式徵	穎庭男	三一	江蘇阜寧	三三、八、
謝元愷	超伯男	四〇	廣東梅縣	三三、八、
莫士洵	瑞徵男	三一	湖南長沙	三三、二、
吳寶華	女	二八	湖北襄陽	三三、八、
陸占亞	曉東男	三二	吉林伊通	三三、五、
尤敦悌	愷君男	三八	江蘇吳縣	三三、二、
王鴻俊	男	三五	陝西扶風	三三、四、
魏煥章	其文男	三四	天津	三三、八、
宋金階	男	三三	湖北松滋	三三、八、
范鴻鐸	祥奇男	五二	湖北鄂城	三四、四、
丁星鉉	男	三一	安徽五河	三三、四、
董成器	男	四〇	福建長汀	三〇、一、

專科

陳良騏	男	二六	懷遠	三一、三、
李才璧	玉門	男	二六	安徵
傅覺民	必烈	男	三一	廬江
索祖蔭	子青	男	三五	湖南
高鴻繼	子青	男	二七	山西
徐勵	勉宜	男	三三	廣東大埔
祝群	閣如	男	三一	湖南
楊仲哲	安平	女	二五	湖北襄陽
唐志賢	江之	女	三一	江西
柴祖年	男	四二	浙江紹興	三三、九、
陳愫	女	三二	四川江北	三三、二、
趙崛	樊齋	男	三一	山西平陸
李曉春	女	三一	江蘇淮陰	三三、一、
譚守泉	男	三一	陝西天水	三三、一、
梁守和	仲平	男	二六	長安
王新盤	男	三六	江蘇南京	三三、一、
馬振鐸	男	三一	河北天津	三三、二、
張國鑑	女	三〇	安徽安徽	三一、一、

八六五

卷之三

下上上上上上

III. THE INFLUENCE OF THE ENVIRONMENT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卷之三

55° C

卷下 宋 三 值

100

10.000-10.500

卷之二

謂爲侯勦鎮。特此更正。

侯勦鎮。此更正。
本報流字第八五九號府令憲、縣察院江蘇蘇察法監察使吳紹澍
一、是請辭職吳紹澍准免本職誤爲另有任用吳紹澍應免本職。特
正。

本報社字號七六八號第八頁，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都長張耀生呈
毛令賈慶國為賈用王安縣變令約，署貴州關道縣長侯勸演

羅玉山女三高安三
楊鼎瑞仲行女三一安徽全根三

周銘鼎 女三三 市三一、一、上海

八六五 三 下 三一〇

Na₂S
50%
naS
2
50%
%

附
錄

(一)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因各機關停止送稿)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一） 資本公司
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報價已奉改訂為半年國幣七百元，全年一千四百元。並奉規定舊報價格及舊訂戶結束辦法二項，（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無論新舊公報，其報費一律照現行價目計算，惟報價零售，每冊應收費十五元，以示限制。
（二）在本公司改價以前之訂閱戶，不論已繳報費多少，概以日刊定其剩餘報價，其訂閱期間，應扣至本年七月份內滿期者，報費發至刊半個月，其期間超過本年七月者，則不論已繳報費多少，一律改用本年七月既約止。又訂閱期間至少以半年為限，並自當月份起，非有特別需要者，概不補訂。所有訂報價款數額，應交由銀行或郵局轉送，郵局不收，特此佈告，統希查照。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二） 茲為加強內部組織，增進工作效能起見，業經發來核准自九月一日起取消公報發行所名義，以後對外函件及訂報回執，改用公報室取發行之，特此公告，請希查照。